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凌嘉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113年度簡字第193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凌嘉霽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給付。

理 由

- 一、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凌嘉霽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所示）。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希望不要留有前科，我很有誠意想要跟店家和解等語（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60號卷，下稱簡上卷，第33頁）。
-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原審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

01 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
02 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3 行為實有不該，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4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
05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罹患疾病
06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5,000元，並諭知易服勞
07 役之折算標準。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論敘綦詳，並在法定
08 刑內科處其刑，於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難認有何裁
09 量權濫用、違反刑事處罰原則之處。原判決既無不當之情
10 形，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12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13 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
14 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
15 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16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17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
18 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
19 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
20 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
21 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
22 1 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前未曾因故
23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被告因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在精神
25 狀態不佳的情況下，未結帳即拿取物品離開，致罹刑章；復
26 考量被告目前身心狀況，本院認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
27 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8 為適當，並為督促被告日後審慎行事，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9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兼保障告
30 訴人卡多摩童嬰館股份有限公司大安門市之權益，並給予被
31 告自新機會，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其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

償之負擔，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給付，且此部分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法官 蕭淳尹
法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珈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表

被告應於本案確定後6個月內，給付告訴人總公司即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000元。被告應給付至告訴人總公司帳戶：臺灣土地銀行（005），帳號：000000000000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嘉霏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凌嘉霽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元，應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凌嘉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罹患疾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寬口奶瓶1個，業經被告丟棄，是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且無從以原物方式加以沒收，仍應依前揭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曹尚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7號

被 告 凌嘉霏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凌嘉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年11月13日15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
樓卡多摩嬰童館大安門市內，徒手竊取由店長李筱琪所管
領、置於貨架上販售之Hegen金色奇蹟PPSU方圓型寬口奶瓶1
個（價值新臺幣1,180元），得手後藏匿在其隨身紙袋內，未
結帳即離開店家。嗣李筱琪盤點商品時發覺短少，調閱店內
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筱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凌嘉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筱琪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店內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截圖照片7張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上開物品，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周芷仔